

約翰福音注釋 下冊

巴克萊 著
蔡敏夫 譯

13971
413125

作者 巴克萊
譯者 梁敏夫

約翰福音注釋

下冊

基督教文藝出版社

主曆一九七九年七月初版
主曆一九八四年十月再版

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

約翰福音注釋 下冊

著者：巴 克
譯者：梁 敏
編輯者：黃 道
發行人：黃 道
萊夫蔚 一

出版者：香港九龍北京道五十七號三樓
基督教文藝出版社

承印者：天然彩色印刷廠
電話：三·六七八〇三一

△版權所有▽

The Daily Study Bible
GOSPEL OF JOHN
Volume II

Author: William Barclay
Translator: Minfu Liang
Editor: Willie W. W. Wong
Publisher: Daniel D. Y. Wong
All Rights Reserved
First Edition: July 1979
Second Edition: October 1984

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.
57 Peking Road, 2/F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3-678031 — 4

Cat. No. 3506 3m 26.0

封面設計：歐新華

前 言

每日研經資料 (The Daily Study Bible) 的一貫目的是把學術性的成就傳達給普通讀者。皮克 (A.S. Peck) 喜歡說他是「神學的中間人」，我希望在這裏也能借用他這句話。這套研經資料一開始就不是學術性的；它的寫作旨趣也許可以用契徹斯特的理查的著名禱文作結語——使人，無論是男女，能夠「更清楚地了解耶穌基督，更熱誠地敬愛祂，更緊密地跟從祂。」

自第一卷每日研經資料面世至今已二十年。這些資料的得以成輯出版，是與許多人的辛勞分不開的。他們當中有已故蘇格蘭教會出版部負責人麥高舒牧師 (Rev. Andrew McCosh, M. A., S. T. M.)，並其召集人已故麥克唐納牧師 (Rev. R. G. Macdonald, O.B.E. M.A., D.D.)。

使我最感欣慰的是，多年來這套研經資料無論在國內或海外，都廣泛地被牧師、傳教士、學生、和一般信徒所採用，而且已經翻譯為多種文字。因為經過多次再版，無論在書本格式或編排上都需要重加整理修訂，並在內容上改正一些錯漏，刪減一些稍嫌過時的參考資料。同時，經文方面已改用標準修訂本 (RSV)，只是在每日研經前所引用的經節還是保留了我自己的新約譯文。

再者，至於每日研經資料的修訂，全部工作有賴格拉斯哥教會馬丁牧師 (Rev. James Martin M. A. B. D., Minister of High Carnyne Church, Glasgow) 努力方得完成。如果沒有他忘我的勞苦工作，

HWLTD/10

約翰福音注釋（下冊）

這套書的重訂是不可能的。我對他的感謝，難以用筆墨在此表達。

願上帝繼續使用這套每日研經資料去使人更加明白祂的真道，這仍是我殷切盼望。

威廉巴克萊於格拉斯哥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不幸與同情（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一 |
| 不幸與同情（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四 |
| 不幸與同情（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六 |
|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（八章十二至二十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一〇 |
|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（八章十二至二十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一二 |
|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（八章十二至二十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一四 |
| 不解的危機（八章廿一至三十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一七 |
| 不解的危機（八章廿一至三十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一九 |
| 不解的危機（八章廿一至三十節）（續）…………… | 二一 |
| 眞門徒（八章卅一至卅二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二二 |
| 自由與奴役（八章卅三至卅六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二四 |
| 眞子孫（八章卅七至四十一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二六 |
| 魔鬼之子（八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）…………… | 二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大控訴和璀璨的信心 (八章四十六至五十節) | 三二 |
| 生命與榮耀 (八章五十一至五十五節) | 三五 |
| 重大的宣佈 (八章五十六至五十九節) | 三六 |
| 瞎眼的見到了光 (九章一至五節) | 三九 |
| 瞎眼的見到了光 (九章一至五節) (續) | 四一 |
| 一種神蹟的方式 (九章六至十二節) | 四四 |
| 成見與確信 (九章十三至十六節) | 四六 |
| 法利賽人公然挑戰 (九章十七至卅五節) | 四八 |
| 啓示與定罪 (九章卅五至四十一節) | 五一 |
| 大而又大 (九章) | 五二 |
| 牧人與羊 (十章一至六節) | 五五 |
| 牧人與羊 (十章一至六節) (續) | 五八 |
| 通往生命的門 (十章七至十節) | 六一 |
| 真假牧人 (十章十一至十五節) | 六三 |
| 終極的合一 (十章十六節) | 六六 |
| 愛的抉擇 (十章十七至十八節) | 六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瘋人或上帝之子(十章十九至廿一節)..... | 七一 |
| 宣佈與應許(十章廿二至廿八節)..... | 七二 |
| 宣佈與應許(十章廿二至廿八節)(續)..... | 七四 |
| 完全的信靠和重大的宣告(十章廿九至三十節)..... | 七六 |
| 邀請與考驗(十章卅一至卅九節)..... | 七九 |
| 暴風雨來臨前的寧靜(十章四十至四十一節)..... | 八一 |
| 踏上榮耀的路(十一章一至五節)..... | 八三 |
| 時間足夠但並不多(十一章六至十節)..... | 八五 |
| 白日和黑夜(十一章六至十節)(續)..... | 八八 |
| 絕不後退的人(十一章十一至十六節)..... | 八九 |
| 喪故之家(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)..... | 九二 |
| 復活與生命(十一章二十至廿七節)..... | 九四 |
| 復活與生命(十一章二十至廿七節)(續)..... | 九七 |
| 耶穌的感情(十一章廿八至卅三節)..... | 一〇〇 |
| 喚醒死者的聲音(十一章卅四至四十四節)..... | 一〇二 |
| 拉撒路復活(十一章一至四十四節)..... | 一〇四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悲劇性的反話(十一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)..... | 一〇七 |
| 罪犯耶穌(十一章五十四至五十七節)..... | 一一〇 |
| 高度的愛(十二章一至八節)..... | 一一一 |
| 高度的愛(十二章一至八節)(續)..... | 一一五 |
| 除滅證據的計劃(十二章九至十一節)..... | 一一七 |
| 迎接王者(十二章十二至十九節)..... | 一一九 |
| 迎接王者(十二章十二至十九節)(續)..... | 一二一 |
| 有心追求的希臘人(十二章二十至廿二節)..... | 一二三 |
| 奇妙的反論(十二章廿三至廿六節)..... | 一二五 |
| 奇妙的反論(十二章廿三至廿六節)(續)..... | 一二七 |
| 從緊張到確信(十二章廿七至卅四節)..... | 一二九 |
| 從緊張到確信(十二章廿七至卅四節)(續)..... | 一三二 |
| 光明之子(十二章卅五至卅六節)..... | 一三六 |
| 盲目的不信(十二章卅七至四十一節)..... | 一三七 |
| 儒夫的信仰(十二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)..... | 一三九 |
| 不可逃避的審判(十二章四十四至五十節)..... | 一四〇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忠誠服事(十三章一至十七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四二 |
| 忠誠服事(十三章一至十七節)(續)…………… | 一四四 |
| 基本的洗(十三章一至十七節)(續)…………… | 一四六 |
| 不忠之恥與忠貞之榮(十三章十八至二十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四八 |
| 愛的最後規勸(十三章廿一至三十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〇 |
| 愛的最後規勸(十三章廿一至三十節)(續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二 |
| 四重的榮耀(十三章卅一至卅二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三 |
| 臨別的命令(十三章卅三至卅五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五 |
| 躊躇的忠誠(十三章卅六至卅八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七 |
| 榮耀的應許(十四章一至三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五八 |
| 榮耀的應許(十四章一至三節)(續)…………… | 一六一 |
| 道路真理生命(十四章四至六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六三 |
| 上帝的異象(十四章七至十一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六六 |
| 上帝的異象(十四章七至十一節)(續)…………… | 一六九 |
| 至大的應許(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七一 |
| 應許的幫手(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)…………… | 一七四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團契與啓示之道(十四章十八至廿四節)..... | 一七六 |
| 基督的遺產(十四章廿五至卅一節)..... | 一七八 |
| 葡萄樹與枝子(十五章一至十節)..... | 一八〇 |
| 葡萄樹與枝子(十五章一至十節)(續)..... | 一八一 |
| 葡萄樹與枝子(十五章一至十節)(續)..... | 一八三 |
| 耶穌選民的生活(十五章十一至十七節)..... | 一八五 |
| 耶穌選民的生活(十五章十一至十七節)(續)..... | 一八七 |
| 世界的恨(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)..... | 一九〇 |
| 世界的恨(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)(續)..... | 一九二 |
| 世界的恨(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)(續)..... | 一九四 |
| 知識與責任(十五章廿二至廿五節)..... | 一九五 |
| 神與人之見證(十五章廿六至廿七節)..... | 一九六 |
| 警告與挑戰(十六章一至四節)..... | 一九八 |
| 聖靈的工作(十六章五至十一節)..... | 二〇〇 |
| 真理的靈(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)..... | 二〇三 |
| 憂愁變爲喜樂(十六章十六至廿四節)..... | 二〇五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直接的途徑(十六章廿五至廿八節)..... | 二一〇 |
| 基督與他的恩賜(十六章廿九至卅三節)..... | 二一一 |
| 十字架的榮耀(十七章一至五節)..... | 二一四 |
| 十字架的榮耀(十七章一至五節)(續)..... | 二一六 |
| 永生(十七章一至五節)(續)..... | 二一八 |
| 耶穌的工作(十七章六至八節)..... | 二二〇 |
| 門徒的意義(十七章六至八節)(續)..... | 二二二 |
| 耶穌爲門徒祈禱(十七章九至十九節)..... | 二二四 |
| 耶穌爲門徒祈禱(十七章九至十九節)(續)..... | 二二五 |
| 對未來的一瞥(十七章二十至廿一節)..... | 二二八 |
| 榮耀的恩賜與應許(十七章廿二至廿六節)..... | 二三〇 |
| 在園中被捕(十八章一至十一節)..... | 二三二 |
| 在園中被捕(十八章一至十一節)(續)..... | 二三四 |
| 耶穌在亞拿面前受審(十八章十二至十四節,十九至廿四節)..... | 二三六 |
| 英雄與懦夫(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,廿五至廿七節)..... | 二三八 |
| 英雄與懦夫(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,廿五至廿七節)(續)..... | 二四〇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..... | 二四二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四三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四六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五〇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五二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五五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五七 |
| 耶穌與彼拉多(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)(續)..... | 二五八 |
| 走向十字架的路(十九章十七至廿二節)..... | 二六〇 |
| 走向十字架的路(十九章十七至廿二節)(續)..... | 二六二 |
| 十字架下的賭徒(十九章廿三至廿四節)..... | 二六四 |
| 兒子的愛心(十九章廿五至廿七節)..... | 二六六 |
| 勝利的終局(十九章廿八至三十節)..... | 二六九 |
| 水與血(十九章卅一至卅七節)..... | 二七二 |
| 致送耶穌的最後禮物(十九章卅八至四十二節)..... | 二七四 |
| 驚奇的爱(二十章一至十節)..... | 二七六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重大的發現(二十章一至十節)(續)..... | 二七九 |
| 偉大的辨認(二十章十一至十八節)..... | 二八一 |
| 報好消息(二十章十一至十八節)(續)..... | 二八三 |
| 基督託付門徒的使命(二十章十九至廿三節)..... | 二八五 |
| 懷疑者的相信(二十章廿四至廿九節)..... | 二八八 |
| 日後的多馬(二十章廿四至廿九節)..... | 二九〇 |
| 約翰福音之目的(二十章三十至卅一節)..... | 二九二 |
| 復活的主(廿一章一至十四節)..... | 二九三 |
| 復活的真實性(廿一章一至十四節)(續)..... | 二九五 |
| 教會的普世性(廿一章一至十四節)(續)..... | 二九六 |
| 作主羊羣的牧者(廿一章十五至十九節)..... | 二九八 |
| 基督的見證人(廿一章二十至廿四節)..... | 三〇〇 |
| 不受限制的基督(廿一章廿五節)..... | 三〇一 |
| 附錄 | |
| 一 畧論行淫婦人之記載(八章二至十一節)..... | 三〇二 |
| 二 畧論耶穌被釘的日期..... | 三〇五 |
| 三 專名詞對照表..... | 三〇七 |

不幸與同情

約翰福音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

所有的古抄本聖經均不含本段經文，惟獨標準修訂版（RSV）收錄，置於註腳部分，參見本書三〇二頁至三〇四頁之附註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想抓他的把柄，破壞他的名譽；他們自信已找到一個機會，足使他處於進退維谷之境。猶太人若碰到棘手的律法問題，通常是帶到拉比面前，請他裁決。因此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見耶穌，表面是尊他爲拉比。

行淫罪，從猶太律法的觀點言，十分嚴重。照拉比的說法，猶太人若犯拜偶像、殺人、或行淫者，則一律處死勿論。這樣看來，行淫是三大致死的罪之一，絕無例外。不過處死的方式各有不同。利未記廿二章十節說：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」祇是沒有規定處死的方式。申命記廿二章廿三至廿四節規定：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。」米示拿（The Mishnah，猶太律法遺傳集）解釋，治死行淫者之方式是把她勒死。至於如何勒法，也有詳細指示：「讓男人站在與膝同高的牛糞堆中，將軟毛巾置於粗

毛巾之內，纏着那人的頸項（期使頸部不留痕跡，因為這是上帝的懲罰），一人朝一個方向拉，另一人朝相反的方向拉，直到勒斃為止。」米示拿再三強調，已經許配人的女子若與人行淫，則必須用石頭打死。從「維護律法純潔」的角度言，文士和法利賽人並沒有錯，這婦人應該被人用石頭打死。

不過他們處心積慮地，計劃使耶穌陷於兩難之境的詭計是這樣的：如果他主張用石頭打死這婦人，就有兩種後果。第一，他將失去仁慈和憐憫的令譽，而不能再稱為罪人之友；第二，他立刻觸犯羅馬法，因猶太人無權治人死罪或把人害死。如果他主張寬恕這婦人，立刻就被套上破壞摩西律法的罪名，同時無異於消極地鼓勵人行淫放蕩。這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用來絆倒耶穌的陷阱。但是耶穌卻用他們的圈套來套住他們。

起初耶穌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這樣做是為甚麼呢？大約有四種可能：

（一）他可能藉此拖時間，以便深思熟慮，不願遽做決定。一面從容仔細思考，一面把這案情帶到上帝面前。

（二）部分抄本還有這麼一句：「他仿若沒有聽見他們所說的。」耶穌也許是故意讓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重新控訴一遍，好在他們第二次按鈴指控時，自己發現到本身的虐待狂本質。

（三）西黎（Seely）在你們看這人（Ege Homo），曾作有趣的推測：「那無法忍受的恥辱使耶穌不敢面對原告和眾人，更不敢面對那婦人……在極尷尬及惶惑的情況下，他彎着腰以遮掩顏面，並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」也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貪婪的嘴臉、寡情的眼神、加上一堆看熱鬧的群眾、婦人

的羞恥這些因素交織着，使耶穌痛心疾首，而避不見他們。

(四)但最有趣的推測，則見於後來之抄本。比如，亞美尼亞(Armenian)版本如此逐譯：「他低着頭，用指頭在地上書寫他們的罪行；他們就在自己手裏所拿的石頭上，看見了本身所犯的罪行。」這個版本推測；耶穌在地上書寫那些原告者所犯的罪行。這個解釋也有幾分道理。因為希臘文的 *phaino* 泛指一般書寫，然而聖經卻用 *Katagrapho* 這字，意思是寫下一些文字以控告人。*Kata* 這字，亦含有「控告」之意，約伯記十三章廿六節，約伯說：「你按(*Katagrapho*)罪狀刑罰(刑罰或作控告)我。」因此，耶穌對付這些滿有自信的虐待狂，祇好一一臚列他們本身的罪狀，來擊退他們。無論如何，文士和法利賽人一直逼着耶穌回答，他們果然如願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也許沒有罪這個字 *amartia*，不光是指「沒有罪」，也是指「不懷犯罪意念」說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好吧，你們誰若從未想過犯相同的罪的，就可以拿石頭打她。」他們聽了這話，一時啞口無言，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走開了，只剩下耶穌和那婦人在那兒。奧古斯丁(*Augustine*)說得好：「只剩下最大的不幸(*miseria*)和最大的同情(*misericordia*)。」耶穌向婦人說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」她說：「主阿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現在也不定你的罪。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